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33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定标准促规范 建机制重长远 郑州市局大力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化整治

近年来，郑州市局迎难而上、创新思路，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水平，助推其实现转型升级，在食品小作坊监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调研产业现状，建立监管台账。郑州市局组织县乡两级食品监管部门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小作坊开展拉网式摸底、登记，建立监管台账。经调查，全市共有食品小作坊 1570 多家，产品涉及豆制品、糕点、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淀粉制品等 18 个类别 200 多个品种，产业分布不集中，监管任务较重。食品小作坊普遍存在加工场地面积较小（200 平米

以下占 80%以上)、生产设备简陋、加工环境卫生脏乱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观念落后、原料采购不查验、添加剂使用控制不严、质量管控不严等问题。

二是订立技术规范，夯实质量基础。针对食品小作坊存在的问题，郑州市局组织专家开展食品小作坊生产技术条件专项课题研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先后组织制订了多种《食品小作坊技术规范》。同时组织监管人员根据小作坊管理的实际需求，制定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七项必备制度，并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记录模板，发放给小作坊参照使用，为小作坊规范化、标准化改造升级提供帮助。

三是树立行业样板，提升行业形象。全市各级监管部门均成立了食品小作坊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协调解决食品小作坊规范化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全市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及监管知识培训，逐条讲解各类食品小作坊技术规范，重点讲解食品小作坊的选址环境、厂房布局、工艺规划、设备设施和管理制度等要求，为食品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管做好人才支撑。在各县区分别选择在有代表性的几个行业各选择一家小作坊，集中力量打造样板。组织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分批次参观学习。截至今年 5 月底，全市已改造建成达标食品小作坊 240 家，每个县区都分别建成了可借鉴、可复制的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通过示范效应，树立了食品小作坊的新形象，食品安全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四是实施“五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工艺流程标准化：改造完成的小作坊都达到了工艺布局和生产条件的标准化要求（厂房场所清洁、工艺布局顺畅、是卫生防控有效、生产车间封闭），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可控制状态。落实责任主动化：建立了小作坊自查制度，监管部门将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全部录入动态监管系统，链接到证书二维码，督促业主自觉落实责任，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生产技术和伦理道德等方面培训。管理制度规范化：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包装贮运销售制度“六上墙”。“两书”（生产加工告知书、质量安全承诺书）“三证”（营业执照、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日常监督检查、自查整改“八公示”。生产条件透明化：通过证书上嵌入的二维码，可查询小作坊资质、厂区环境、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监督检查、产品抽检等信息，实现了生产“透明化”。管理方式科学化：规范生产现场，建立了可追溯体系。推行了记录有小作坊资质、产品、客户信息的生产销售凭证“一票通”制度，形成市场“倒逼”机制，有效规范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活动，压缩了无证“黑作坊”市场空间，使合法规范小作坊的产品销量和利润增长显著增加。

五是立足长远发展，建立长效机制。郑州市局建立健全小作坊登记制度、“一票通”制度，要求所有取得“登记证”的小作坊，统一使用全市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要求采购小作坊产品的

单位，必须查验生产者的登记证，索取并保存“一票通”票据，切实做到小作坊食品安全自查有章可循，小作坊监管有据可依。同时建立了监督检查和抽检机制，市局定期督导检查，考核通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全市已依法取缔食品小作坊 60 多家。（郑州市局）

疏堵结合 真抓实干 驻马店市局切实加强牛羊肉监管

销售未经检疫牛羊肉是国家食品安全法明令禁止的行为，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基层又长期客观存在。面对这一难题，驻马店市局不回避、不退缩，迎难而上，疏堵结合，真抓实干，持续开展牛羊肉专项整治，坚决禁止没有检疫证明的牛羊肉入市销售。

一是调研摸底。在开展牛羊肉专项整治之前，驻马店市局组织各县区局对全市的牛羊肉经营户及其进货渠道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了详细的监管台账。该局通过排查、调研发现，全市各县区的羊肉主要来自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羊肉以外调为主，产地主要来自山东、河北等地；尽管中心城区羊肉经营户过百，但批发商仅 11 户，批发商作为源头，其购进羊肉时按规定索要检疫证明是解决问题的重点。全市经畜牧部门审批的规范化宰牛场有 3 座，伊赛、科尔沁等国内牛羊肉厂家在驻马店均有代理商，均

能提供合法的检疫证明。在走访调研中，各牛羊肉代理商表示，取缔无检疫证明的牛羊肉入市销售后，将加大牛羊肉供应量，保证市场上的牛羊肉不会断供，不影响全市人民的正常生活需求。

二是约谈在先。驻马店市局先后集中约谈了中心城区的牛羊肉批发商、零售户和市场开办者，向他们讲解国家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关于牛羊肉检疫的相关规定，并与他们逐一签订食品安全责任告知书，明确其在牛羊肉经营上应承担的责任及违法后果。要求批发商在从外地购进羊肉时，必须索要检疫证明原件，1—3只羊1张检疫证明，采取“证随肉走”办法。如果整车羊肉只有1张检疫证明，则必须到当地畜牧部门进行“分检”，分别出具检疫证明。要求牛羊肉零售户在进货时，必须向批发商索要检疫证明，不得购进无检疫证明的牛羊肉。要求市场开办者必须严把牛羊肉入市关，不得允许没有检疫证明的牛羊肉入市销售。同时，驻马店市局在所有农贸市场的肉品经营区均设置了醒目的警示牌——“销售未经检疫的肉品处10万元以上罚款”，提醒广大肉品经营者依法经营，营造出严管重罚的氛围。

三是广泛动员。驻马店市局设定了禁止没有检疫证明的牛羊肉入市的最后期限，给广大经营户留出了寻找新的进货渠道、完善检疫手续的时间，减轻了商户的抵触压力。在设定的最后期限前，驻马店市各级食药监部门积极帮助广大牛羊肉经营户解决难题。对于自宰户，正阳县协调畜牧部门设立了临时检疫点，中心城区、西平等县的牛羊肉批发商自己投资建设屠宰场，畜牧部门

按规定出具检疫证明。驻马店市局多次到店批发商户指导“1羊1证”具体办理方法。

四是从严执法。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教育与督促，设定的最后期限到来后，驻马店市各级食药监部门统一行动，动真碰硬，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疫牛羊肉的违法行为，回汉民经营户一样对待，法律面前概不例外。驻马店市局率先查处中心城区一经营没有检疫证明羊肉的商户，罚款11万元并落实到位；驿城区局跟进，将一经营没有检疫证明牛肉的商户移交公安处理，汝南县局拘留了3名经营没有检疫证明肉品的商户。上述案件的查处情况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后，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取得了“查处一案、教育一批、规范一行”的成效。

五是防止反弹。为切实巩固牛羊肉市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牛羊肉市场反弹，驻马店市各级食药监部门始终将牛羊肉监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始终保持对牛羊肉监管的高压态势，经常对牛羊肉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实现了常态化监管。至目前，驻马店市各县区农贸市场的牛羊肉经营户全部在摊位醒目位置公示了肉品检疫证明，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切实提升了全市牛羊肉的安全水平。（驻马店市局）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